

#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## 文件

大财教〔2020〕24号

###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乡村教师生活奖补)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乡村教师生活奖补)中央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教〔2020〕35号)和《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(2015-2020)年》(云政办发〔2015〕110号)精神,结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情况,现下达你县2020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 万元,该资金收入列入

2020年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-普通教育”相应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奖补资金依据各地区2019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。该资金由各县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，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各县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政府采购有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大理州2020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

资金下达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## 大理州2020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

序号	地区(单位)	学校数(含教学点)	教职工数(人)	已支出资金(元)	人均月补助资金(元)	本次下达中央资金(万元)	备注
	<b>大理州</b>	<b>1138</b>	<b>15347</b>	<b>109616748</b>		<b>6925.00</b>	
1	漾濞县	57	442	2942698	554.81	198.00	
2	祥云县	168	2119	15521400	610.41	958.00	
3	宾川县	108	2384	17221200	601.97	1077.00	
4	弥渡县	100	1842	12704000	574.74	829.00	
5	南涧县	63	787	4722000	500.00	349.00	
6	巍山县	114	1560	10453200	558.40	700.00	
7	永平县	74	1047	6931200	551.67	469.00	
8	云龙县	105	1260	14216300	940.23	601.00	
9	洱源县	125	1329	8137150	510.23	591.00	
10	剑川县	99	867	5468400	525.61	387.00	
11	鹤庆县	125	1710	11299200	550.64	766.00	

